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所刊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 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 2024 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7(2) 及 23.09(5) 條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已於 2014 年 9 月 4 日的 2014 購股權計劃。有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45,653,8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權的 4.57%。

該計劃下購股權可行使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本公告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 2022 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 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et.hk 登載。